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更換公司秘書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魏鳳琼女士(「魏女士」)已離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展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起生效，以接替魏女士。

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關於財務會計、審計及稅務之經驗。

承董事會命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寶田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勞玉儀女士、林芄先生、周永秋先生、姚永禧先生及黃寶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林家威先生、黃偉健先生及蕭兆齡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 上刊登。